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李洪謀

被告 阮氏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哲瑋